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跨区域变更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情 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近日，我局对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跨区域变更建筑业企业资质承诺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核查基本情况

本次核查由外地转入秦皇岛市的企业 4 家（河北奥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朝格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泰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图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资质 9 项。

二、核查结果及存在问题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等文件，按资质等级标准主要核查了企业资产（净资产）、主要人员情况、技术装备、技术负责人等情况。通过核查，4 家企业均不合格。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净资产不达标；二是技术负责人的任职年限、专业、业绩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三是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配备不足、专业不齐全；四是未提供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三、整改要求

（一）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资质核查不合格企业限期1个月整改，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2021年12月23日）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依据有关规定撤回其该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请被核查不合适的4家企业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我局定于2021年12月21日、22日收取企业整改材料。

（三）请各建筑业企业在资质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后，及时将变更信息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3日

